附件2：

昆明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创新，提升昆明市的创新创业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快建设，促进种子期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2017－2030年）》《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的要求，按照《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是指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投资机构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以货币资金向昆明市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科技型企业”）完成投资的，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风险补助。对同一创新创业投资机构一个年度内的投资风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条 昆明市科技局是昆明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的管理实施部门，每年向社会发布当年的《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申报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并按照本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申报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的创新创业投资机构应按照申报通知提供申报材料，自觉履行相关要求。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创新创业投资机构（主要包括从事创新创业投资的投资企业、创新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下同），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以货币资金投资于昆明市的科技型企业满1年（12个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股东变更手续之日起计算），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

（一）创新创业投资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投经历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2.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3.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4.有明确的投资领域，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5.创新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出资额，下同）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对科技型企业的投资累计占实收资本的50%以上，或已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创新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管理的投资基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对科技型企业的投资累计占管理基金的50%以上；

7.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正在辅导的科技型企业不低于10家(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对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或委托管理的投资累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二）接受投资的科技型企业的相关条件

 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申请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时，所投资的科技型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时间未满5年的非上市企业；

2.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具备其中1项即可）；

3.具有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原则上均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不属于较大规模法人集团投资成立的公司或与较大规模法人集团具有投资关系的公司（如：子公司等形式）。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的创新创业投资机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的材料

1.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申请表；

2.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简介，包括股东结构、历史沿革、投融资规模、投资管理情况、以往所投资的业绩等；

3.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文件；

4.创新创业投资机构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生相关投资行为后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含投资事项及额度）；

5.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和至少3名投资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工作业绩介绍；

6.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所管理或受托管理的创新创业投资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包括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名称、主要委托管理内容如委托管理资金规模、委托管理起止年月日、投资管理工作职责、费用及收益分配原则等；

7.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对科技型企业提供辅导的协议；

8.其他与投资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接受投资的科技型企业相关材料

1.科技型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文件；

2.科技型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的证明材料；

3.投资到位证明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投资协议、验资审计报告等；

4.科技型企业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后的《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实施绩效科技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只能提供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提交原件进行审验。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按归口和属地管理原则申报。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企业可以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通过“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经投资企业注册地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后，推荐上报市科技局。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企业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推荐部门，经推荐部门审核齐全后向项目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受理。

申报企业对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报材料涉密的不得通过网络申报。

第四章 审核与评估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按照昆明市科技局的委托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的审核与评估，组成审核与评估专家组，采用会议评估方式分别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与评估，提出审核评估意见。

第八条 审核与评估所需专家原则上均须由“昆明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1名财务专家、1名金融专家、1名科技管理专家和1名监督专员组成。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综合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意见，编制《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审核评估报告》，形成审核评估结论。

第十条 昆明市科技局对专家审核评估结论进行审核、公示，通过审核评估且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审批程序报批。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昆明市科技局积极开展指导与监督，对申请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审核与评估专家均实行科研信用管理，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科研诚信不良名单，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将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资金的企业，取消其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资格，追缴财政补助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